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4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各1份

(8577192_1090104474_1_ATTACH1.pdf、8577192_1090104474_1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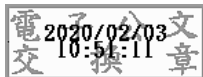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訂定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於防疫期間支領加班費部分，請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